

麻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麻人社发〔2023〕20号

麻城市人社局印发 关于助力重点企业开发技能人才实施意见的 通 知

各相关单位、相关企业：

《关于助力重点企业开发技能人才实施意见》已经市人社局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麻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1月24日



关于助力重点企业开发技能人才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市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助力重点企业开发技能人才，为深入推进“强县工程”强化人才保障，现立足人社职能，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重大意义、基本原则

人才是最活跃的生产力、最核心的竞争力。依托生产车间，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业务精良的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是改进企业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品质的关键因素，是加快企业提档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是全面提升员工能力素质、激发员工创新创造活力的有力举措。各重点企业要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借力人社部门工作部署，大力开发、合理留用技能人才。

当前，区域竞争日趋激烈，人才流动性日益加剧，我市重点企业开发、留用技能人才既面临重大机遇，又迎来严峻挑战。要结合基层实际，坚持“政企联动、各司其职、齐心协力”，坚持“引育并重、开发为主、留用为本”，坚持“事业留人、待遇留人、感情留人”，用心用情做好技能人才开发、留用工作，建强技能人才队伍，激发技能人才活力，助推企业做强做优。

二、择优确定技能人才培养对象

各重点企业要结合生产、发展需要，合理确定技能人才建设规模，择优确定培育对象，制定梯次培育计划，着力把忠厚朴实、爱岗敬业、具备一定年龄优势、培养潜质和文化水平的

普通工人开发成为技能人才。要在深入沟通、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与相关人员签订长期劳动协议，合理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收入待遇、竞业条款及违约责任，努力实现双方权责对等、互利共赢。对为人不忠厚、不敬业、不愿与企业签订长期协议的人员，相关企业不得纳入培育对象。对不诚信、不履约、无正当理由擅自离职的人员，相关企业应根据有关约定追回培育成本，追究违约责任。

三、用足用活技能人才开发政策

人社部门梳理、建立《技能人才开发政策摘要》（见附件），明确相关政策具体内容、资格条件、办理程序等，深入做好相关政策宣传、辅导、落实工作，服务重点企业开发技能人才。相关重点企业要结合工作需要和自身实际，积极争取人社部门政策支持，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对符合政策条件的，要及时申领有关政策，加快推进组织实施。对暂不符合条件的，要根据人社部门业务辅导，及时查缺补漏，争取及早达到政策要求。要统筹整合人社、科经、税务等职能部门政策、项目资源，加大技能人才开发投入力度，强化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物质保障。鼓励重点企业与相关机构合作，委托相关机构承接培训项目，制定培训计划，开发技能人才，切实提高相关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四、全面提高技能人才激励、服务水平

各重点企业要大力弘扬、深入践行“技能成才”理念，引导技能人才立足生产一线，争创一流业绩。要立足生产和发展需要，结合企业实际，通过组建技术小组、评聘技术带头人等

多种方式，同步做好技术创新、技术转化、技能传承等工作。要合理确定技能人才工资收入水平，建立工资收入与技能水平、业绩贡献同比增长机制，努力实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对技能精良、业绩突出的人员，优先推荐申报各级各类项目。对技能特别精湛、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人员，探索运用业绩奖励、股权激励等方式，最大限度留用拔尖人才。做深做实定期会商、谈心谈话等沟通机制，密切关注、积极回应、及时解决技能人才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着力营造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公平公正的创业环境，不断增强企业凝聚力、向心力，切实激发技能人才创新创造热情。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强化人才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主持、密切关注、协调解决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以实际言行、务实举措，体现对技能人才的关心和尊重，保证技能人才开发、留用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本《实施意见》推进过程中取得的成效、遇到的问题等，请各重点企业及时向人社部门反馈，便于职能部门总结经验、解决问题、改进方法，不断提高服务企业质效水平。

联系方式：0713-2907992（就业培训股）

附件：人社部门技能人才开发政策摘要

附件

人社部门技能人才开发政策摘要

一、企业岗前培训

政策内容：鼓励企业对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新招用员工，于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组织开展岗前培训。培训内容以岗位所需知识、技能为主，同时包括职业道德、安全消防、环保健康等知识法规。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给予企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同工种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50%。根据不同工种及课时，补贴金额按200—3000元/每人补贴给企业。

资格条件：补贴对象主要是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九类人员。

申领程序：企业向市就业服务中心申请备案，提交补贴申领有关资料，市就业服务中心按审核、公示、拨付等程序发放补贴。

联系方式：0713-2912051

二、新型学徒制培训

政策内容：鼓励企业依托本企业培训中心或联合技工院校（含职业院校、培训机构，下同）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培训结束后，由人社部门按实际培训期限（不超过备案期限）统一发放补贴。以中级工为培养目标的，每人每年补贴4000元。以高级工及以上为培养目标的，每人每年补贴5000元。对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100%给予补贴。对只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80%给予补贴。

资格条件：与企业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新录用人员自与企业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内开展培训，转岗人员以企业正式文件为依据纳入学徒培养范围。管理和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培训不列入补贴范围。

申领程序：企业向市就业服务中心申请备案，提交补贴申领有关资料，市就业服务中心按审核、公示、拨付等程序发放补贴。

联系方式：0713-2912051

三、新技师培训

政策内容：鼓励具备培训资质的企业自主开展新技师培训，没有培训资质的企业联合有培训资质的技工院校开展新技师培训。对完成培训并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按高级技师 5000 元/人、技师 3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

资格条件：补贴对象为省内企业在岗职工及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符合所从事工种晋升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相应申报条件、培训结束后取得技师或高级技师技能等级证书的职工，相关人员须参加购买失业（含工伤和养老，下同）保险。

申领程序：企业向市就业服务中心申请备案，提交补贴申领有关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市就业服务中心按审核、公示、拨付等程序发放补贴。

联系方式：0713-2912051

四、岗位技能培训

政策内容：鼓励企业面向与本企业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技能工种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用工规模在 30 人以下的企业，应与具备资质的技工院校合作开展培训，按每人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资格条件：补贴对象为企业在岗职工及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相关人员须参加失业保险，培训时长不少于20课时（3天），每课时不少于45分钟。

申领程序：企业向市就业服务中心申请备案，提交补贴申领有关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市就业服务中心按审核、公示、拨付等程序发放补贴。

联系方式：0713-2912051

五、技能等级鉴定

政策内容：鼓励企业职工提升技能水平，鉴定技能等级，对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职工分别按1000、1500、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

资格条件：企业职工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满36个月以上并足额缴费且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备报考相应等级资格条件。

申领程序：企业职工于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向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请审核表》。经办机构采取对职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进行联网查询、与失业保险参保信息比对等方式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经公示后将补贴资金发放至职工本人银行账户或社保卡账户。

联系方式：0713-2912051